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定期公告

本定期公告乃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 2015 年 3 月 30 日、2015 年 4 月 1 日、2015 年 5 月 22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0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29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2017 年 1 月 27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關本公司復牌最新情況、延期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業務及訴訟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最新情況

自 2012 年 1 月 9 日上午 9 時正起，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7 條把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若至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結束時（即 2017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尚未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給聯交所，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以協助解決恢復股份買賣之事項。

本集團內部監控之進展

本公司已物色外聘會計師事務所，以評估內部監控審閱及作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改進意見，而現在處於委聘該會計師事務所之最後批准階段。

* 僅供識別

延期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由於(i)本公司前董事會延期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ii)於 2014 年 10 月 9 日董事局之更換; 以及(iii)廣州美亞當時管理層不合作, 導致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及刊發分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 亦無法公佈及刊發分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業績及中期報告。

恢復對廣州美亞的控制權之進展及相關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知悉最近本地媒體在2017年5月15日及2017年7月12日報導有關廣州美亞事項其中包括股權糾紛。就該等不實及誤導的報導, 本公司已在2017年5月23日刊登大公報作出澄清, 及將作進一步的澄清(如適)。

過去二年半, 本公司及百門新管理層為恢復對廣州美亞的控制權, 採取很多行動包括與當地各級政府機構進行行政協商及採取法律行動, 董事會確信就收回對廣州美亞管控的整個過程及程序都是合法合規, 並無違反當地法律法規。

隨著2017年2月14日召開廣州美亞臨時股東大會(統稱「**臨時股東大會**」), 選舉產生新董事局及監事, 新董事局隨即召開第一次會議選舉產生新管理層, 及後拿到法院執行令於2017年3月15日進入廣州美亞查閱文件檔案, 僅此欣然宣佈, 於過去一段時間恢復對廣州美亞的管控有重大進展。自7月中旬, 原管理層主要負責人因涉嫌犯罪離境, 所有臺灣籍高管均離廠而走。新管理層在政府成立的領導小組協調下, 與廠工會和工人代表等相關各方協商, 達成共識, 工廠恢復正常運作。現新管理層正集中熟悉掌握工廠生產經營情況, 與供應商、銷售代理商等建立新關係, 穩定工廠生產秩序。同時, 審閱廣州美亞的會計及財務資料記錄。

此外, 百門不斷要求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廣州出口加工區、廣州保稅區之管理委員會(統稱「**區管理委員會**」)撤銷廣州美亞分別於2014年5月30日及2014年9月30日先後二次擅自修改廣州美亞章程細則之變更批復。

於2017年3月31日, 百門作為相關的第三方被告知, 廣州美亞三名小股東分別是泰順興業(內蒙古)食品有限公司(「**泰順**」)、江蘇吳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吳中實業**」)和阜康投資有限公司(「**阜康投資**」)已分別向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法院(「**黃埔人民法院**」)提呈針對廣州美亞的訴訟, 要求撤銷於2017年2月14日廣州美亞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黃埔人民法院已立案, 訴訟編號分別是(2017)粵0112民初757號及(2017)粵0112民初756號, 並分別發通知(日期均是2017年2月16日)給泰順及吳中實業。黃埔

人民法院也於2017年4月10日就阜康投資的訴訟立案，編號是(2017)粵0112民初1822號，並發通知（日期是2017年5月3日）給百門。黃埔人民法院已於2017年7月13日進行聆訊。黃埔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決。

業務

民進港（越南）

本公司間接持有志怡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 87.5% 的股權，志怡投資直接持有越南民進港之 80% 的股權。本集團實際應占越南民進港之權益為 70%。越南民進港持有由越南廣寧省人民委員會發出之投資證書（自 2003 年 6 月 27 日起有效期為 50 年），據此有權於越南開發兩個業務，分別為港口業務及地產業務。

廣州美亞（中國）

經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百門投資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廣州美亞之 81.4% 的股權。本集團實際應占廣州美亞之權益為 81.4%。廣州美亞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鋼管、鋼片及其他金屬製品。

其他業務

為了本集團的業務可以多元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在積極尋求新的投資機會。

訴訟

就廣州美亞事項，相關持續法律行動的簡要說明如下：

新加坡：HC/S 320/2015

於 2015 年 4 月 6 日，百門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新加坡法院」）申請，其中包括針對百門前董事羅漢（他於 2017 年 2 月 14 日被罷免之前，亦曾為廣州美亞的董事）發出傳訊令狀，指羅漢違反他對百門應負的董事職責，在沒有授權情況下，擅自修改廣州美亞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該等修改已分別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聲稱的廣州美亞股東會（「該等股東會」）上通過為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緊接著所有法院聆訊於 2017 年 4 月 6 日完成後，新加坡高等法院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作出判決，並於 2017 年 6 月 9 日正式頒發（「新加坡法院判決」）。根據新加坡法院判決，百門獲勝訴，籍此，就有關該等股東會和該等決議案，法院宣判羅漢違反其對百門應覆行之董事職責。

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羅漢向新加坡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編號是 CA/CA 108/2017。

香港：HCA 1994/2016

茲提述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本公司公告。董事會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採取法律行動，針對五名廣州美亞前任董事，包括羅漢(「**第一被告人**」)、吳李富美(「**第二被告人**」，為死者吳國龍(廣州美亞前董事)的遺產代理人)、沈享將(「**第三被告人**」)、黃昱琪(「**第四被告人**」)及沈金安(「**第五被告人**」)，就他們於 2014 年期間進行一系列行為共同互相串謀篡奪本公司對廣州美亞的絕對控股權及經營管理權，他們違反了他們對本公司應履行董事及代理人的誠信和責任而提出申索。董事會僅此通知香港高等法院已定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就第一被告人、第三被告人、第四被告人和第五被告人提出香港法院沒有該項申索的管轄權之爭議進行聆訊。董事會將就任何進一步的發展於適時作出通知。

本公司目前還涉及的重大訴訟，如下：-

香港：訴訟 (HCA 64/2012)

茲提述日期為 2012 年 1 月 16 日、2012 年 3 月 9 日、2012 年 4 月 5 日、2012 年 10 月 3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8 日及 2015 年 3 月 30 日之本公司公告，就有關訴訟，董事會作出最後決定之前，將尋求進一步的法律意見。

開曼群島：上訴 (CICA No.: 21 of 2014)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 2014 年 8 月 11 日、2014 年 9 月 23 日、2014 年 10 月 8 日、2015 年 1 月 19 日、2015 年 3 月 30 日、2015 年 5 月 22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本公司公告，其中包括有關針對本公司提呈清盤及上訴。開曼群島上訴法院已於 2015 年 5 月 5 日及 6 日就上訴進行第一次聆訊，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17 日收到法院的正式命令。有關法院命令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公告日期分別為 2015 年 6 月 22 日及 2015 年 8 月 10 日。下次法院聆訊日期有待確定。

中國：(2015)穗黃法民一初字第 1364 號

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和百門收到廣州美亞和羅漢（他於 2017 年 2 月 14 日被罷免之前，亦曾是廣州美亞董事）共同向黃埔人民法院申請發出及提交有關名譽權糾紛之原訴傳票。有關傳票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的公告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15 日。黃埔人民法院已分別於 2016 年 9 月 21 日及 2016 年 11 月 15 日進行聆訊。黃埔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決。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如上述各種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時透過另發公告及/或定期公告的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2017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夏良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